附件2：

绥阳县2020年招录公务员（人民警察、选调生）体检注意事项

告知书

为准确反映各位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和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在体检前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，请务必遵守。

1．考生须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8:30前，凭本人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面试准考证》进入指定地点集中参加体检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的，视为放弃体检，记入诚信档案。

2．考生集中后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行体检前的准备工作，积极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按要求佩戴考生证。集中前往县体检办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。体检费用由考生在集合时交给带队工作人员。

3．体检严格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》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58号）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〉（试行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以及本次招录简章有关规定执行。

4．体检入场时，需用手机扫描“贵州健康码”，入场后立即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体检带队工作人员统一暂存。否则，一经发现仍携带通讯工具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宣布体检序号后，须在《体检考生分组名册》指定位置处签名（要求书写工整）。

5．体检过程中考生发现体检医生与本人有《公务员回避规定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回避情形的，要主动告诉带队工作人员并实行回避，否则体检结果无效并取消录用资格。

6．体检分组进行，考生必须听从小组带队人员和医生的指挥管理。体检过程中不得向医生说情、打招呼，不得报出自己的姓名和报考职位等信息，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，不得无理取闹。如有上述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作违纪处理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7．积极配合医生及带队工作人员，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能漏检。未体检完所有项目擅自退场或放弃某一项目检查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。体检完毕，需经带队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确认后才可离开。

8．主检医师认为需要作进一步检查才能判断的，可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附加检查项目，由县体检办商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后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考生自理。

9．考生对本人不能当场得知的体检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向县体检办申请复检。复检费用由考生自理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10．体检时，如实回答医生的病史询问。所有项目检查完毕后，在带队人员的指导下逐项如实填写体检表病史部分，不能遗漏，并在受检者签名处签名。

11．对隐瞒病史（包括服用降压药物史）或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12．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12小时不要进食。做完空腹检查项目后再进食。抽血后请按压针口2—3分钟，以免出血肿。采集尿检标本时，请取中段尿液。

13．女性受检者生理期勿做妇科及尿常规检查，待生理期结束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怀孕者，勿做X光检查，应在体检开始前告知工作人员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14．在招考期间，尽量不要改变联系方式并应保持通讯畅通。如要变更联系方式的，请在市招考办或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。若因考生登记的联系方式变动或通讯不畅，造成市招考办或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无法联系到考生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绥阳县公务员招录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1月24日